

朴趾源对庄子思想的接受

陈冰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24)

摘要: 庄子思想对文学创作的影响颇为深远,尤其是在文学创作的方法和理论等方面,是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源头。朝鲜文人朴趾源的文学创作深受中国文学的影响,其文学作品中渗透着庄子的美学思想和艺术风格。本文通过对朴趾源文学创作理论的分析,探究朴趾源对庄子思想的认识和接受,以及朴趾源文学独具特色的创作风格。

关键词: 庄子思想;朴趾源;北学

[中图分类号] I10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39(2014)06-0056-06

On Park Ji-won's Acceptance of Chuang Tzu's Thoughts

Chen Bingbing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Chuang Tzu's thoughts, which have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literature, especially in terms of methods and theories of literary creation,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Chinese ancient literary theory. The literature works of Park Ji-won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ermeated with the aesthetic thought and art style of Chuang Tzu.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ark Ji-won's theory of literary cre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Park Ji-won's awareness and acceptance of Chuang Tzu's thoughts, as well as his unique writing style.

Key words: Chuang Tzu's thoughts; Park Ji-won; Northern learning

一、引言

《论语》和《庄子》分别代表了中国文学理论的两个源头,儒家思想主要影响了文学创作的内容,而道家思想在文学创作的方法与理论等方面都有着较大的影响。《庄子》作为道家思想的核心,蕴含着深刻的哲学思想,同时还具有鲜明的美学意识,对文学创作的形式、内容和审美等方面都有着非常深厚的影响。明代学者朱得之在《读庄评》中写道:“庄子亦周末文胜之习,今观其书,止是词章之列,自与五经辞气不同。然其指点道体、天人异同处,却非秦汉以来诸儒所

及,故从事心性者有取焉。”(《庄子通义·读庄评》)《庄子》不仅是一部哲学经典,同时也是一本文学著作,具有与其他文学典籍风格迥异的文学特质。

庄子思想对中国文学和艺术影响巨大,其自然、自由的逍遥思想和人物和谐的美学意识渗透到文学创作之中,构成了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美学体系,影响了几千年的文学创作。不仅如此,庄子的哲学思想和美学意识对朝鲜文坛也有着颇为深远的影响。朴趾源是朝鲜北学派文人的代表,一直热衷于学习中国的文化和艺术,其文学创作除了深受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以外,也处处渗透着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学者的人生哲学和美学

[基金项目] 本论文是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 YETP1520);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朴趾源文学与庄子美学之关联研究”(13Ba023)的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 2014-03-04

[作者简介] 陈冰冰(1981~),女,安徽亳州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韩国古典文学及中韩文学比较。

观。本文以朴趾源的文学创作理论为研究对象,从真趣、自然、万物和谐等3个方面剖析朴趾源对庄子思想的认识与接受,以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下,朴趾源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

二、从自然真率到“即事写真”

朴趾源作为实学派文人的代表,提倡文学创作应该反映现实生活,认为只有根植于现实生活的文学创作才会有其生命的价值。“即事有真趣,何必远古担,汉唐非今世,风谣异诸夏。”(《燕岩集》卷四《赠左苏山人》)文学创作不是对古文的简单模仿,而应该和人们的现实生活相结合,否则便失去了文学本身的价值。朴趾源认为文学创作应该以“真”和“趣”为前提,并提出了“即事写真”的文学创作思想。

“语不必大,道分毫厘。所可道也,瓦砾何弃!……为文者,惟其真而已矣。”(《燕岩集》卷三《孔雀馆文稿自序》)生活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在进行文学创作时必须深入到现实的生活中,同自然生活相融合,只有从对生活的审美感受出发,才能重新确立文学自身的审美维度和精神力量,这样所创作出的文学作品才具有真实性,也才能更具有感染力,否则文学创作便毫无生趣可言。朴趾源在《孔雀馆记》中写道:“夫色生光,光生辉,辉生耀,耀然后能照。照者,光辉之泛于色而溢于目者也。故为文而不离于纸墨者,非雅言也。论色而先定于心目者,非正见也。”(《燕岩集》卷一)朴趾源将“真”作为文学创作的核心,强调文学创作必须反映真实的生活,要从大自然的实际出发,最终实现自然万物同文学艺术的有机结合。

这种强调“真”的创作主张,同庄子在《渔父》中所提出的“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是一致的,不精不诚,则不能动人,不真不实,则无以为存在。“真在内者,神动于外,是所以贵真也。”庄子还指出:“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法天贵真”是庄子提出的世间万物的行为和审美原则,人首先要做到“法天”,才能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性情,而真性情敞开后才能够“动人”。

“功成之美,无一其迹”,“真”与“迹”之间的矛盾体现了内在的精神力量与表现形式存在的矛盾性,这是庄子“真率”思想的核心,也是我国美学史上“真美”思想的理论源头。这一理论同样可以用来理解艺术:理解文学作品的内在意蕴和精神,不应该拘守形迹;作家进行艺术创作,也不要以限定的形式来束缚和阻碍人真实感情的表现(刘绍瑾,1996:210)。

《热河日记》是朴趾源最具代表性的文学创作,记录了朴趾源在中国的行程,并描述了当时中国社会生活的各种风貌,是朴趾源写实主义创作手法的集中体现。该作品的序言部分指出:“始知庄生之为外传有真有假,燕岩氏之为外传有真而无假,其所以兼乎寓言而归乎谈理则同,比之霸者,晋谲而齐正也,又其所谓理者,岂空谈恍惚已耶。”(《燕岩集》卷十一《热河日记》序)这段内容阐述了朴趾源创作《热河日记》的前提和宗旨,即以“真”为创作前提,来反映真实的现实生活。

朴趾源所强调的是事实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提倡在观察事物前首先应该放下所有的偏见,用心去观察周围的世界,即朴趾源所提倡的“冥心”。所谓的冥心,即在观察事物时,不先将自己的感情附着于外物之上,而是先融入到物境之中,实现物我统一。在朴趾源看来,“冥心者,耳目不为之累,信耳目者,视听弥审而弥为之病焉。……声与色,外物也。外物常为累于耳目,令人失其视听之正如此”(《燕岩集》卷十四《热河日记·一夜九渡河记》)。

朴趾源的“冥心”同庄子“无我之境”的观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庄子在《天道》中指出:“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万物之本也。”虚和静是庄子提出的一种精神状态,既指出了道体之虚无,也强调了心灵的虚无。《天道》中还写道:“万物无足以扰心者,故静也。水静则明烛须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静犹明,而况精神!圣人之心静乎!天地之鉴也,万物之镜也。”庄子认为“圣人之心”之所以能如镜子一般,在于其“心静”。庄子在《知北游》中写道:“汝斋戒,疏沦而心,澡雪而精神,搃击而知!”所谓的“疏沦而心,澡雪而精神”,指的就是摒弃主观意念,深入地探究事物的真谛,以

审美的态度来实现精神世界的自由。又如,庄子在《天地》中指出“视乎冥冥,听乎无声。冥冥之中,独见晓焉;无声之中,独闻和焉”(《庄子·天地》)。这是一种“万物无足以扰心者”的无心境界。这里的“无我之境”就是一种“忘我”的境界,同朴趾源所提出的“冥心”概念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陈冰冰,2013:64)。

当然,朴趾源所主张的“冥心”不只是强调个人的感官认识,而是将这一认识扩展到了更广泛的领域,强调“物我一体”。朴趾源的这一观点同庄子所提出的“以物观物”的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朴趾源强调人与自然万物的和谐统一,并进一步论证了存在的根源的统一性,以及存在的相互关联性。朴趾源认为要准确地观察事物,首先不能将个人的看法先入为主,要先从实际出发,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

这种物我一体、和谐统一的观点也是庄子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庄子认为心的虚和静都在于同外物之间的关系和谐,“一而不变,静之至也。无所于忤,虚之至也。不与物交,淡之至也。无所于逆,粹之至也”。庄子还进一步指出:“纯粹而不杂,静一而不变,淡而无为,动而以天行,此养神之道也。”(《庄子·刻意》)虚和静统一于体道的过程中,体现了内心和外物的和谐统一,是顺应自然、清静无为的表现。

三、从自由脱俗到“法古创新”

朴趾源在进行文学创作时强调“法古知变,创新能典”,即“法古创新”,指的是在学习和借鉴古文典籍时,不要只是一味地模仿,而要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地创新和发展。朴趾源指出:

“法古者病泥迹,创新者患不经,苟能法古而知变,创新而能典,今之文犹古之文也。”(《燕岩集》卷一《楚亭集序》)即文学创作绝不应该拘束于古代的词章和典法,而应该始终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结合。

在文学创作过程中要想真正实现“法古创新”,首先必须肯定“法古”和“创新”各自的价值和存在的必要性,二者表面上看来是相对的存在,而实际上则是相资相生的关系。朴趾源认

为“古”和“今”并非是完全绝对的,而是两个相对存在的概念。“由古视今,今诚卑矣,古人自视,未必自古。当时观者,亦一今耳。”(《燕岩集》卷七《婴处稿序》)随着时间的推移,存在的形式会发生变化;随着空间的迁移,语言和文章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文学创作需要创新,但这种创新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凭空想象,它必须建立在对传统文学作品学习和借鉴的基础上,继承传统优秀文学创作的精髓,同时根据现实的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进行相应的更新。所以“法古”和“创新”之间有着根深的联系,是文学创作的必然。“此有明诸家于法古创新,互相訾警而俱不得其正。同之并堕于季世之琐屑。无裨乎翼道而徒归于病俗而伤化也。”(《燕岩集》卷一《楚亭集序》)

明代以王士禛为代表的明七子,提出“文必秦汉,诗必盛唐”。虽然他们的文学主张和创作实践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却过于强调复古,即“法古”意味较重,文学的创造性显得不足。以袁宏道为代表的公安派则主张“独抒性灵,不拘格套”,这一主张虽然较之明七子在文学创造性上有了很大的突破,但是却否定了传统文学的学习和借鉴,仅把文学创作的重点放在了“创新”方面。朴趾源通过自己的文学实践,恰当合理地将二者融为一体,提出“法古创新”才是文学创作的必然之路。

其实,庄子早就提出了“无法之法”的美学观,他认为艺术创作没有一成不变的公式可依,“无法”中包含着“有法”,“有法”又看似“无法”,就如同庖丁解牛时的“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庄子·养生主》)的自由妙境。庄子追求主体精神的绝对自由,提倡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融合,这是庄子“体道合一”思想的体现。庄子的“体道”体现的是一种主体心灵完全自由的境界,这种自我超越、自我实现的人生观对后世的文学创作影响深远。有心灵的自由才可能有“审美的自由”,也才可能有表现的自由(范曾,2005:13)。而要实现这种精神上的绝对自由,必须要有超脱的人生态度。即庄子所讲的“内求于己”之际的“心斋”、“坐忘”等忘却世俗名利的忘世主义和超脱态度。如《天下》篇所云:“不累于俗,不饰于

物，不苟于人，不忤于众。”又如《天地》篇中所说：“忘乎物，忘乎天，其名为忘己。忘记之人，是之谓入于天。”只有超越了物质、习俗、人为的羁绊，才会达到精神上的至高自由境界。

庄子虽然强调无法的重要性，但是在《天道》篇中却指出，“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焉存于其间”（《庄子·天道》）。万物之行必有其“数”的存在，而这里所说的“数”，就是已经形成的一种定式和规范，是宇宙万物之间存在的微妙的尺度。由此可见，庄子认为艺术创作需要自由的心灵，但是这种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它不能完全超脱某种已成规范。这里，庄子提出了“数”的概念，但却没有将这一概念具体地展开叙述。相反，朴趾源在庄子“数”的基础上，又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并将其运用到了文学创作之中，提出了“法古创新”的文学创作理论。法古是文学创作的基础，创新是文学发展的必然，法古中有创新，创新的同时又不能脱离法古，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正是文学创作应该遵循的基本思路。

文学创作应该以大自然为创作源泉，反映大自然中一切朴素而纯真的美。道德伦理和文人思想意识的过多渗入，反而会大大消减文章的趣味性和真实性。文人在进行文学创作时，必须首先具有庄子“坐忘”的人生态度。庄子认为自然是真的终极，是美的极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庄子·知北游）。“无为也而尊，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庄子·天道》）自然无为是庄子美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庄子认为美的本质在于自然无为，世间万物只有顺其自然才能成就其美。在庄子看来，只有摆脱世俗的羁绊，使精神“纯粹而不杂”，才能实现精神世界的无限自由，也正是在这种纯自然的状态下，才能使人的内心落实到自然的天真状态，重新回归到人的天性。朴趾源所提倡的创新思想同样也是这种自由脱俗的美学思想的体现，他反对文学创作的模式化，反对使用华而不实的辞藻，提倡通过朴素而真实的语言来反映自然生活。朴趾源认为文学创作的素材应该来源于大自然，“不屑于虫发花蕊者，都无心文矣”（《燕岩集》卷七《钟北小选自序》）。

作为实学派文人，朴趾源强调文学创作的目

的不仅要反映真实的自然，同时还要更多地倾向于现实社会。所以，朴趾源的文学素材不只限于大自然，还进一步扩展到人类社会，认为文学创作要反映时代的现实生活，应随着时代的改变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文人所创作的文学作品不仅在风格上要不尽相同，在内容方面也应该存在较大的差别。作为18世纪的朝鲜人，其文学创作自然要有别于汉唐的文学创作风格，首要应从本国特有的历史、文化和风俗出发，反映当时社会的现实问题。这也是朝鲜后期实学派文人创作的基本观点，是对传统文学创作的改革和创新。

四、从物我为一到“人物性同”

世间万物之间都是平等的存在，万物平等，一切才能合乎自然地发展，才能实现和谐的共存。人类与自然万物同样如此，尊重自然万物，人类社会才能够长久和谐地发展。“天人合一”是儒家思想中一个重要的哲学命题，指的就是人要与自然界相互适应，相互协调，这也是人类社会能够生生不息地发展下去的重要法则。朝鲜王朝后期，儒学界曾就人物性同异论进行过较为激烈的论证，虽然他们在“人”与“物”的本性问题上存在根本的分歧，但是他们都承认自然万物具有道德性。所谓的“人物性同论”指的是人和物的本性是相同的，它可以体现在人和自然万物之间，也可以体现在人和人之间。

朴趾源以“人物性同”为思想根源，去探析人性和物性、人性和人性的关系问题。“夫民物之生也，固未始自别，则人与我，皆物也。一朝将己而对彼，称吾而异之。于是乎，天下之中，始乃纷然而自谓，事事而称吾，则已不胜其私也。”（《燕岩集》卷七《爱吾庐记》）人与我在生成之时是不存在差别的，人我皆物，即人与物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有着共同的本性。《虎叱》便是朴趾源人物性同思想的具体体现。该作品以人类的代表北郭先生和动物的代表虎为中心，通过他们之间的对话描写，来反映人和动物之间存在的矛盾。在这里，作者将人和虎设定为对话的主体，就是把人和虎放在同等的位置来考虑，肯定他们在本质上的一致性，是作者人物

性同论的思想体现。“夫天下之理一也，虎性恶也，人性亦恶也，人性善，则虎之性亦善也。”（《燕岩集》卷十二《热河日记》）为了批判“人物性异论”的观点，朴趾源在《虎叱》中还别具匠心地从虎的角度对周围的人类进行评价，“夫非其有而取之，谓之盗，残生而害之者，谓之贼”。在虎看来所谓的人类文明，却只不过是盗贼文化而已，这是以虎为代表的自然界对人类的嘲讽。站在人的立场来看，人类与自然万物之间是差等的关系；而从动物的角度来观察，人类也不过是卑鄙低俗之物。作者通过这种反向的思考，更加肯定了人与万物和谐平等的关系。

作者在作品中设计的虎与人之间发生的故事，同《庄子》中庄惠濠梁观鱼的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人与物之间本是无法沟通的，但是庄子在这里却巧妙地把自己的情感转移到鱼的身上，实现了人与鱼之间的融合。“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秋水》）如果能够真正地尊重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那么就能够实现人和物的沟通，从而实现对自然的审美认知。

庄子在《齐物论》中强调：“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里所说的“并生”和“为一”都是“平等”的意思。庄子认为“物无贵贱”（《庄子·山木》），主张应该平等地对待自然，“不敖倪于万物”（《庄子·天下》）。只有平等地对待自然万物，才能实现人性的自由解放，也才能真正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恹懦怪，道通为一。”（《庄子·齐物论》）站在“道”的高度上来看，万物之间都是平等的存在。《秋水》篇中也提到：“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万物之间之所以会存在差别，是因为人们总是从人的角度去看待万物，“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徒”（《庄子·大宗师》）。

朴趾源还进一步将这种“万物平等”的思想扩展到对“华”、“夷”关系的阐释上。在朴趾源生活的时代，华夷关系一直是一个较为敏感的话题，对中华和夷狄存在着强烈的纷争，“中华”代表的是文明的世界，而“夷狄”则代表了野蛮，那么支配中原地区的清政府，到底应该看

作是中华文明的代表，还是野蛮夷狄的代表，是当时社会存在的主要纷争。以朴趾源为代表的北学派进步文人批判传统的华夷论，并大胆地提出了学习清朝先进的文化和技术，对华夷论进行了新的诠释。

朴趾源在《虎叱》中指出：“自人所处而视之，则华夏夷狄诚有分焉；自天所命而视之，则殷周冕各从时制。何必独疑于清人之红帽哉。”从中华的立场来看，中华为贵，夷狄为贱；而如果从夷狄的立场出发，则会与之相反。但如果从天的立场来看，中华和夷狄都是均等的，不存在贵和贱之分。他认为不管是“人”和“物”，还是“华”和“夷”，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了人类文明的发展，都有值得借鉴和学习的地方。

“人之于知也少，虽少，恃其所不知而后知天之所谓也。知大一，知大阴，知大目，知大均，知大方，知大信，知大定，至矣。”（《庄子·徐无鬼》）庄子在这里所说的“大”都是相对于“小”而言的，超越了人类的小视野，才能站在宇宙天地的至高境界。王阳明在《大学问》里也提出：“大人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其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焉。若夫间形骸而分尔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与天地万物而为一也。”

“万物一齐，孰短孰长？”（《庄子·秋水》）庄子从“天道”出发，指出世间万物都是平等的存在。而朴趾源对“华”和“夷”关系的阐释，正是对庄子“齐物”思想的另一种诠释。朴趾源认为，“为天下者，苟利于民而厚于国，虽其法之或出于夷狄，固将取而则之，而况三代以降圣帝明王汉唐宋明固有之故常哉。圣人之作春秋，固为尊华而攘夷，然未闻愤夷狄之猾夏，并与中华可尊之实而攘之也。故今之人诚欲攘夷也，莫如尽学中华之遗法，先变我俗之椎鲁，自耕蚕陶冶，以至通工惠商，莫不学焉。人十己百，先利吾民，使吾民制梃，而足以撻彼之坚甲利兵，然后谓中国无可观可也。”（《燕岩集》卷十二《热河日记·驷汛随笔》）清朝政府在统一中原之后能够实现几百年的国泰民安和太平盛世，必定有其先进文明的一面，而朝鲜社会要想

实现更好的发展,必须摒弃传统的华夷思想,学习清朝社会的先进文明。

五、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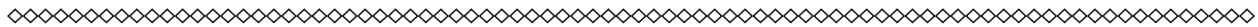
郭沫若曾经说过:“庄子固然是中国有数的哲学家,但也是中国有数的艺术家……中国自秦以来的主要的文学家,差不多没有不受庄子的影响。”(郭沫若,1950:254)庄子思想蕴含着深刻的人生哲学,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同时又揭示了文学在审美方面的创作规律。朴趾源的文学创作深受庄子思想的影响,其文学理论和美学意识中都渗透着庄子的人生哲学思想和美学观念。朴趾源将庄子的自然、真率、万物和谐等美学思想同社会现实相结合,并提出了独具特色的朴趾源文学理论。

同时,朴趾源作为一位实学思想家,其文学创作又始终以实学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社会

发展为目标。所以,朴趾源在学习和接受庄子思想的同时,又将这一传统思想与社会现实相结合,将文学创作视为反映现实问题,解决社会矛盾的工具。所以朴趾源的文艺观中既蕴含着朴素的传统美学思想,同时也包含着进步的社会改革意识,是传统与现实的结合,也是生活和艺术的结合。

参考文献:

- [1] 陈冰冰. 朴趾源小品文的审美情趣[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3.
- [2] 范曾. 老庄心解[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3] 郭沫若, 庄子与鲁迅[A] 沫若文集(第十二卷)[C].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0.
- [4] 刘绍瑾. 庄子与中国美学[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 [5] 朴趾源. 燕岩集[M]. 首尔: 庆熙出版社, 1966.



· 科研简讯 ·

中国翻译协会对外传播翻译委员会 中日翻译研究会第八次研讨会举行

6月13日至14日,中国翻译协会对外传播翻译委员会中日翻译研究会第八次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此次会议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承办,来自团中央、中联部、对外友协、中央编译局、《人民中国》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网以及中日翻译界的著名专家学者、一线译员、高校教师出席了此次研讨会。本次会议还特别邀请了日本杏林大学塚本庆一教授作为嘉宾出席。